



左券财税法律丛书

税法哲学

Shuifa Zhexue

严锡忠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左券财税法律丛书

税法哲学

严锡忠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哲学/严锡忠著.--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8

(左券财税法律丛书)

ISBN 978-7-5429-4765-9

I. ①税… II. ①严… III. ①税法—研究
IV. ①D91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5095 号

策划编辑 黄成艮

责任编辑 黄成艮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法哲学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70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1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765-9/F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中国离“税收法定”还有多远

——序严锡忠律师新作《税法哲学》

追溯人类发展的历史沿革,税收法定原则滥觞于1215年英国《大宪章》,随后扩展至全球范围,并体现在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中。“税收法定”第一次走进全国人大的会议,是在2006年10月31日,当时我应邀给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员讲授法制课“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在授课时专门提到税收法定原则。在2013年全国“两会”上,赵冬苓等31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税收立法权应回归全国人大,被誉为当年“最有含金量的议案”。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八章“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中专门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是党的纲领性文件里第一次明定税收法定原则。这个原则的提出对我国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这与财税法学界长期以来呼吁“要素法定”、“程序合法”等税法原则是分不开的。

要在2020年前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不仅仅是一件立法任务,而是如何将这一原则深耕于社会共识。这对学界而言,尚需要基础理论问题的深入研究以夯实这一来之不易的共识。例如,在2015年《立法法》的修订中,关于“税种”是否涵盖“税率”就存在所谓“父与子”之说。锡忠律师在新作《税法哲学》中,针对这一问题从基础理论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根据作者的观点,税法规则由识别要素、计量要素与征收要素构成,三要素在逻辑结构上具有共时性的特点,因而必须共存于税法规则。税种与税率分别对应于识别要素与计量要素,因而两者之间就是必须共存的关系,故在《立法法》中,不仅仅是识别要素,计量要素也应当予以单独表述,这无疑使税收法定具有了更扎实的学科基础,而不只是简单的利益之争。

当下,财税法学的研究正如火如荼地在学术界逐渐铺开并深层生长着,并呈现出回暖的学术气息和春意盎然的发展势头。整个财税法学界开始以其乐见的显学目标和财税法治作为持续发展的基本取向,并初步形成了财税法学的基本架构和学科体系。但是,正由于财税法学的年轻,财税法学研究从其进入学术界视野的那一刻起,也就同时面临着各种理

论自足性的质疑和假定,并在相对薄弱的理论基础和相对闭锁的研究范式上蹒跚前行。欲使财税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科学而严谨完整,且形成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学科体系,则很有必要注重反思和自省财税法学的内在结构的逻辑性和外在特征的学理性。锡忠律师在《税法哲学》一书中,围绕税法规范的构成,就税法学内在结构的逻辑性以及外部演化的特性进行了大胆的理论探索,尤其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研究税法规范的构成,填补了我国税法研究在这方面的空白。

尽管这是一本纯理论的书籍,但书中引用的案例、对具体问题的分析随处可见,这与作者长期从事税法实践并勤于思考是分不开的。从另一方面也说明,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希望税法界的同仁开出更多、更好的理论与实务结合之花!当鲜花烂漫时,税收法治的春天也就来临了。

是以为序。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2015年8月

前 言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但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由于税法的综合性特点,纳税主体既可能是一个民法意义上的法人主体,也可能是一个经济意义上的会计主体;客体既可能反映于法律事实,也可能反映于会计事实。这就形成了不同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交错,也同时为征税主体提供了相机选择、意定的空间,从而使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变动不居,税法也变得复杂了。但复杂化不是解决一致性的根本路径,只是掩饰了一致性的缺失。这说明需要正本清源,研究税法的基础理论问题。在税法基础理论问题中,可称之为哲学问题的,莫过于税法规范的构成。研究税法规范的构成,目的在于揭示税法运行的基本逻辑关系,为芜杂的税法寻求一条返璞归真之路。

研究税法规范的起点,既可起于税法原则,又可始于税法规则。鉴于,一方面,原则在法实践中限于补充与解释功能,故可从税法规则先行研究。从另一方面而言,一个先验的原则总会带有价值判断,这与形式逻辑的要求有点悖逆。从形式研究的角度而言,宁可原则在税法规则的研究中“水落石出”,而不是相反。

税法规则是如何构成的,需要一定的假设。这一假设并不是建立在盲目观察的基础上,而是对业已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当这些问题之间出现了分类的可能时,这种做法会带到观察中来,并通过观察求得问题归类的验证,这是一个“试错”的过程。正是通过观察才发现,民事规范、会计规范、行政规范并不是无序地影响或进入税法规则,而是各自在一些特定的领域发挥着主导作用,这说明,税法规则内部一定存在稳定的功能性要素与之起着承接或呼应的作用。

税法规则是如何构成的,需要一定的实证分析。这一实证分析立足于中国的税法实践。在我国税法体系中,最显著的体系特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具有十分重要的税收基础法律的地位,但它既不是一部纯正的程序法,更不是一部实体法,是两者之间不同程度的糅合。即使如此,仍然具有共同的特征,即是一部关于征收权力的法,由此可以提取对应的征收要素;而其他关于税种、税率的规定,散见于各税种

法律、法规。就外部关系而言,这些税收法律、法规与其他部门法能够区别开来的最大特征就是税法中关于计量元素的提取,因而计量要素为税法规则必不可少;就内部关系而言,不同税种之间能够区别开来的重要因素,就是征税对象、征收范围的不同,这既包括纳税主体的识别,又包括计税事实的识别,由此识别要素成为税法规则的一部分。这三个要素至少可以满足税法的运行,又使税法显著区别于其他部门法。

税法规则是如何构成的,需要通过形式逻辑的检验。目的在于验证这些要素之间是否彼此独立、充分。在实证基础上建立的三要素为法理学的形式逻辑研究成果提供了可对接的桥梁,这是由于识别要素、计量要素内在地存在对应客观世界的“质”与“量”的特性决定的,而征收要素又具有对应于主观世界的“意志”的特征。一旦通过“形式化”、“共时性”、“历时性”的检验,三要素就站在了形式逻辑坚实的理论基础上,形式逻辑的一切研究成果与结论就可以当然地运用于三要素之上。法理学与税法的结合就开始了。这一结合非常清晰地显现识别要素、计量要素(作为逻辑结构的“前件”)成为征收要素(作为逻辑结构的“后件”)的前提。鉴于识别要素、计量要素与征收要素之间的联系,是人造的联系,征收要素具有非常能动性的一面,故对征收权的约束成为重点:①创设前件应是消极的“选择”;②在同质错位的情形下,应遵循“同质等量”规则;在同量错位的情形下,应遵循“同量不同质”规则。另一方面而言,识别要素与计量要素之间的联系,是自发性的联系,两者之间具有天然的契合性。这说明要素之间,存在一对二的关系,存在私人社会整体对抗征收权的可能。

税法规则构成“前件”的客观性就已表明其来自体系外,“前件”成为了体系外概念、规则、原则等侵入税法内部的“管道”,这些体系外的隐性规范对税法规则的构成要素具有体系化、先在性、包裹性优势。在隐性规范的影响下,构成要素出现系列化、系统化趋势。即使在税法体系内,要素内涵也由单一走向综合;不同规则下的要素以一种对偶或对称的形态在另一种结构形式中以更高阶的形式关联着彼此。这些内外因素的结合,使构成税法规则的单纯的、干净的要素日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有序的、更具包容性的要件的出现。要素向要件的转换形成了识别规范、计量规范、征收规范,这三个规范原有的功能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出现各自强化的特征,这使它们仍然可以在相同的等式(税法规则的构成等式)下形成逻辑结构,由此构成税法规范。

在要件规范的形成与发展中,识别规范的演化路径是“对象化—概念化—体系化”,计量规范的演化路径是“数字化—货币化—会计化”,征收

规范的演化路径是“暴力化—合理化—合法化”。每一规范并不是同步发展到对应阶段的,要件规范内涵的复杂,导致采用规范分析的方法解剖彼此之间的互动关系已力不从心,因而需要从整体的视野研究税法规范的构成,而三个要件规范的确立,使博弈分析和法理分析的结合成为可能。

当税法规范的复杂程度不足以造就“知识中介”的情形下,属于静态博弈阶段,该阶段的纳什均衡是:政府选择“弱化”征收规范,而纳税人宁愿选择“遵从”。政府没有约束权力的意愿,征收规范表现出超强的稳定性。当税法规范的复杂使“知识中介”出现时,属于动态博弈阶段,该阶段的纳什均衡是:纳税人必然作出抵制选择,而政府必然作出弱化征收规范的选择。因而,政府自由裁量的权限不会减少,但政府的收益却陷入“合理化陷阱”不能自拔。

识别规范的“体系化”、计量规范的“会计化”,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权力的扩张,但却不能帮助政府脱离“合理化陷阱”,纳税人的利益也不能实现最大化。这说明税法规范仅依靠体系内在的逻辑推动力是难以实现完全的进化的。这难免会涉及税法入宪的问题。而选择自由应当是税法入宪的基本起点。选择自由的自然结果直接表现为宪法条文所载明的政治自由与经济自由的存在,因而,选择自由的政治结果决定了税制公平,选择自由的经济结果决定了税制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讲,征收规范承载的是公平的使命,而识别规范、计量规范承载的是效率的使命,它们在选择自由的基础上走向统一。但经博弈分析重新验证,即使政府完全实现了“法治化”,纳税人仍然会选择抵制。选择自由的政治结果仅仅在于约束了政府的行为,并没有改变征纳双方的紧张关系;社会福利虽然在总体上达到最大化,但是一个纳税人遵从税法的法治社会难以出现,“法治化陷阱”成为税法永恒的难题。

严锡忠

2015年8月

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问题起源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7)
三、解决问题的新思路	(36)
四、本书语境下的概念内涵	(39)
第二章 税法规则构成的假设	(45)
第一节 征收要素的假设来源	(45)
一、税收基本法的观察	(45)
二、行政高权的观察	(48)
三、一般经济法的观察	(50)
四、分析与结论	(51)
第二节 计量要素的假设来源	(51)
一、对所得税税种的实证分析	(52)
二、对流转税税种的实证分析	(54)
三、分析与结论	(56)
第三节 识别要素的假设来源	(57)
一、流转税与所得税的对比观察	(57)
二、分析与结论	(59)
第四节 税法规则构成的假设	(61)
一、基于反例的验证	(61)
二、基于征税目的的验证	(61)
第三章 税法规则的逻辑结构及检验	(63)
第一节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63)

一、逻辑结构与意义结构	(63)
二、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特征	(64)
第二节 税法规则构成的逻辑检验	(66)
一、税法规则构成的逻辑检验——结构检验	(67)
二、税法规则构成的逻辑检验——要素检验	(67)
三、税法规则构成的逻辑检验——特征检验：形式化	(70)
四、税法规则构成的逻辑检验——特征检验：共时性	(76)
五、税法规则构成的逻辑检验——特征检验：历时性	(83)
第三节 税法规则构成要素的逻辑联系	(89)
一、规则内要素的联系——句法功能	(90)
二、规则间要素的联系——错位功能	(91)
 第四章 税法规则向税法规范的转化	(97)
第一节 隐性规范的存在	(97)
一、“掺和”现象及原因	(97)
二、隐性规范与税法规则构成要素的对应关系	(99)
第二节 规则要素向规范要件的转化	(99)
一、体系外的影响——隐性规范的影响	(99)
二、体系内的影响	(103)
三、税法规则向税法规范的转化	(108)
 第五章 税法规范构成的实证分析	(110)
第一节 识别规范的实证分析	(110)
一、民事规范对识别规范的影响	(110)
二、案例观察与分析	(111)
三、小结	(120)
第二节 计量规范的实证分析	(121)
一、会计规范对计量规范的影响	(122)
二、实例比对分析——以规范性文件为例	(122)
三、实例比对分析——以实务案件为例	(128)

四、小结	(131)
第三节 征收规范的实证分析	(137)
一、行政规范对征收规范的影响——以行政法体系为例	(137)
二、行政规范对征收规范的影响——以行政法实践为例	(140)
三、小结	(143)
第六章 税法规范构成的演化分析	(144)
第一节 经济学视野下的制度演化概述	(144)
一、变迁理论分析	(144)
二、博弈分析	(144)
三、系统分析	(145)
四、演化分析	(145)
五、评述	(145)
第二节 法理分析与博弈分析结合的尝试	(146)
一、征收主导(政府主导)与识别主导(市场主导)机制研究	(147)
二、政府弱化征收规范的成因	(154)
三、政府弱化征收规范的危害	(155)
四、合理化陷阱	(155)
第七章 理想税法规范构成的基石	(157)
第一节 如何建立公平税制	(158)
一、布坎南的公平论	(158)
二、布坎南理论的缺陷	(165)
三、如何走出“一致同意”的困境及对理想税法规范的启示	(167)
第二节 如何建立有效率的税制	(169)
一、科斯的效率论	(170)
二、如何走出规则扼杀个体的困境及对理想税法规范的启示	(173)
第三节 公平与效率统一的税制理论基础	(174)
一、个人主义的基本特征	(175)

二、个人主义的核心	(176)
三、选择自由——理想税法规范构成的基石	(178)
第四节 基于选择自由对税法规范演化的重新检验	(178)
一、社会团体的出现	(178)
二、法治化陷阱——永恒的税法难题	(179)
结语	(182)
参考文献	(184)
后记	(190)

第一章 导 论

税因其“取之于民”的特点而使税法成为公法与私法交汇的场所,同时,私人社会的迅猛发展与政治体制的间或变迁,使税法不仅仅变得有些复杂,还有些芜杂了。梳理芜杂之事,大刀阔斧虽可用,但只是政治之功。唯抽丝茧剥、探幽索微,方为学人之力。其力若“始于垒土”,则为税法规范之构成。

一、问题起源

(一) 问题背景

关于税的研究,国内有经济学者(税收学者),又有税法学者,间或还有会计学者。经济学者(税收学者)研究的视野以财政政策为导向,从市场的角度研究税制问题;税法学者研究的视野以价值评判为导向,从宪政的角度研究税制问题;会计学者研究的视野以会计目标为导向,从计量技术的角度研究税制问题。

由于学科门类不同,难免出现各念各的经。学界一般通识是,经济学者研究的是宏观层面,税法学者研究的是实施层面,而会计学者研究的是计量层面,这三者处于宏观、微观、技术辅助三个不同层面,尽管各念各的经,倒也井水不犯河水,长期以来,彼此既相安无事,也互不往来。

但无论哪一学科,均以提出税制设计为皈依。因而,立法环节成为各派汇聚的焦点。尽管各国国情、政治生态迥然不同,但就税法而言,仍然有一些共同点,即税收法律制度总是或多或少受到不同学科的影响,我国也是如此。不同学科的糅合,必然导致学科的差异、概念的分歧、体系的不同齐聚于税法,税法在这个过程中变得混乱不堪。

虽然,现代税法遵循了一个总的框架,即以直接税为特征的所得税制度配之以间接税为特征的流转税制度。直接税又被称为对人税,间接税又被称为对物税。但即使在这样一个总的框架下,税法仍然处于混乱之中。以下分述之。

1. 对人税的混乱

就所得税而言,一般分为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具有典型分析意义的是合伙企业,这一似企业又似个人的形态比较容易研判税法关于“人”的定义,巧合的是,我国税法关于合伙企业的规定,在不同层面吸收了不同学科的观点。

例如,2008年1月1日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第二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上述条款中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排除,显然受到了法律学者关于法人定义的影响。法律学者认为,公司在法律上被认定为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法律主体,具有与自然人同等的人格,可以成为纳税主体。同时,公司一般以盈利为目的,且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区别于股东财产,进而应单独成为纳税主体。

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即消除经济性的重复征税,这显然受到了经济学者关于鼓励投资、促进经济增长观点的影响。

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前款所称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这显然遵循了会计学的簿记法。

上述三个示例,尽管出自不同学科,且分散于不同条文,甚至不同法规,但并不意味着彼此毫无瓜葛。从税法结构而言,“主体”、“客体”以及客体呈现的“数量”关系共同构成了税法的运行图景。通过分析上述示例,可以认为,所得税纳税主体的设计采纳了法律学者关于法人的观点(排除了合伙企业),课税客体的设计又考虑了经济学家的观点(对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而在计量环节又采纳了会计学家的观点(经济实体均须建账建制,而无论是合伙企业还是企业法人)。

虽然彼此同体不同源,但是否可以通过立法技术使彼此之间和谐共处、相得益彰呢?

观察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条文规定可

以发现^①,所谓“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仅限于“居民企业”之间,排除了居民企业投资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享有免税的优惠,这显然是考虑到了与法人税制的衔接^②,或者说在经济观点与法律观点之间取得了平衡,但就是这样一个平衡的规定,却仍然没有解决“五方杂处”所带来的问题。

例如,A为企业法人,某笔分红收入来自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B,该有限合伙企业B收到所投资的C企业(法人)的分红款后,直接将分红款按合伙协议的认购比例分配给了A。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A企业从合伙企业B取得的分红不属于免税收入(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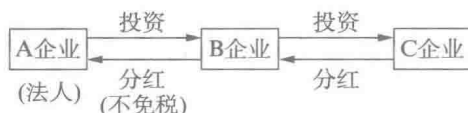


图 1-1 有限合伙企业分红示意图

但如果A居民企业直接从C居民企业取得对应比例的分红,而不通过合伙企业B取得,则属于免税收入(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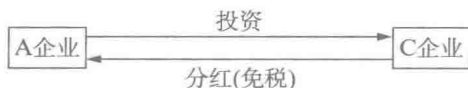


图 1-2 法人企业分红示意图

对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予以了解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更进一步从公司法的角度强调了“直接投资”的限制。这使得合伙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在传递“权益性投资收益”的过程中,出现了重复征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三)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一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税的情形,即在税法的运行中,遵循经济学与法学观点相互糅合与妥协的税法条文,却出现了双方都不能接受的结果。

之所以出现背离经济实质以及立法旨意的情形,不仅仅是法学与经济学观点的冲撞,法学与会计学观点的冲撞也是重要的原因。税法依从民商法关于法人的观点,从所得税的领域中对具有经济实体性质的合伙企业予以了完全的排除,这一点随后清晰地从有关职能部门的文件中予以了反应,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所谓“先分后税”原则,就是在计量环节仍然作为经济实体归集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在纳税环节将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分解至投资人,否定合伙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具有所得税的纳税主体资格。即合伙企业的会计属性与法律属性出现了分离(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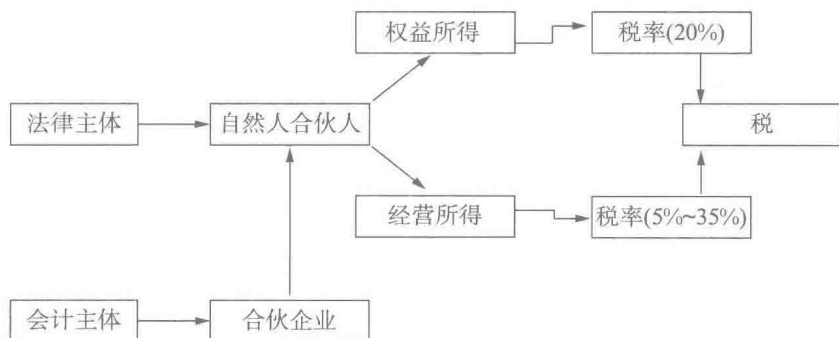


图 1-3 合伙企业会计属性与法律属性对比图

换言之,在税法中,会计主体的假设消失了,但税法需要依赖的所有计量信息的基础却又来自于会计主体的假设,在逻辑上这就如同只要果子不要树。在这一条逻辑之路上,税法是否能够不顾及会计学的原理仍然运行无碍呢?示例而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规定:

四、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

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据此,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5%~35%,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为20%,显然透过合伙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高于个人直接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这就扭曲了市场主体的投资意向,或者说,排斥了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意向。这不符合经济学者所倡导的税收中性原则。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该文件第二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该文件意味着,税法被迫放弃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合伙企业不再作为一个“收入”的整体存在了),税法也无法通过会计手段实现对“股息、红利”的单独归集,因而不得不通过直接提取、处理计量要件代行会计职能,这使税法变得越来越片面、越来越复杂了。事实上,该文件出台之时,尚未有“有限合伙企业”。现在,法人合伙人的出现对该文件提出了挑战,文件中“不并入企业的收入”是否可以理解为“不视作企业的收入”呢?如果是,前文提出的A从B取得的分红所得是否就应当作为免税收入呢?如果作为免税收入,前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所谓之“直接投资”又作何理解?税法在弥合不同观点的过程中走向了自相矛盾。换一个角度,文件中“不并入企业的收入”如果不能理解为“不视作企业的收入”又当如何?这意味着,“股息、红利”仍属于企业收入的一部分,只是不与“生产经营所得的收入”并账处理。果如此,则会产生另一个问题,如果合伙企业出现了权益性投资所发生的损失,由于单列,则该投资损失就